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 行政會議紀錄附件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

教務處

1.

112 學年度五專招生澎湖宣導場次一覽表

序號	宣導日期	活動場次
1	111/10/11	文光國中 電機電子職群體驗營
2	111/10/15	文光國中
3	111/10/19	中正國中 電機電子職群體驗營
4	111/10/19	馬公國中 電機電子職群體驗營
5	111/10/28	澎南國中
6	111/10/29	中正國中
7	111/11/02	七美國中
8	111/11/09	望安國中
9	111/11/23	志清國中
10	111/11/23	烏嶼國中

統計至 111 年 11 月底止

2. 本學年度申請提前畢業初審結果如下表：

111學年度第一學期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初審一覽表				
序號	系別	學號	姓名	初審結果
1	水產養殖系	1108407031	陳○宏	通過
2	食品科學系	1108413015	康○美	通過

科系		代碼	招生管道 招生群（類）別	特殊選才		甄選入學						聯合登記分發								繁星	技優甄審		技優保送		運動 績優 單獨 招生	身心 障礙 甄試	身心 障礙 單招	高中 生申 請入 學							
				技職特才及 實驗教育組	青年 儲蓄 帳戶 組	青年 儲蓄 帳戶 組	一般 生	資通 訊人 才	低收 或中 低收 入戶 生	原住 民	離島 生（ 澎湖 縣）	離島 生（ 金門 縣）	一般 生	資通 訊人 才	原住 民	退 伍軍 人	境外 優秀 科技 人才 子女	僑 生	蒙 藏 生										政府 派外 子女						
																														一般 生	扎根 計畫				
水產養殖系 （技優管道名稱為 水產養殖類專班）	14 農業群				1	30	-	-	2	-	-	7	-	-	-	-	-	-	3	水產 群	3	水產養殖*1 畜牧*1 漁業*1	3	水產養殖*1 漁業*1 畜牧*1	3				6						
	19 水產群					7	-	-	-	2	1	4	-	2	2	2	2	2																	
資訊工程系 （技優管道名稱為 電資技優專班）	02 動力機械群				1	2	-	-	-	-	-	2	-	-	-	-	-	-	2	電子 群	1	電子*1	6	電子*6					1						
	03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4				-	-	-	-	-	-	-	-	-	-	-	-	-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38	-	-	2	3	-	10	-	2	2	2	2	2																	
電信工程系 （技優管道名稱為 電資技優專班）	02 動力機械群				1	2	-	-	-	-	-	1	-	-	-	-	-	-	3	電子 群	3	電子*1 電機*1 電訊*1	5	電子*5					1						
	03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24	-	1	-	-	-	8	-	2	2	2	2	2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13	-	-	2	-	-	7	-	-	-	-	-	-																	
電機工程系 （技優管道名稱為 電資技優專班）	02 動力機械群				1	-	-	-	-	-	-	-	-	-	-	-	-	-	1	電子 群	20	電機*20	10	電機*10											
	03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3				18	-	-	1	-	-	6	-	1	2		2	2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20	-	-	1	-	-	6	-	1	-	2	2	-	-																
食品科學系 （技優管道名稱為 食品產業技優專 班）	11 食品群				1	35	-	-	1	9	-	14	-	1	1	1	1	1	1	1	食品 群	20	食品*20	14	食品*10 商業*4										
	09 商業與管理群					-	-	-	-	-	-	-	-	-	-	-	-	-																	
應用外語系 （技優管道名稱為 商務與外語應用類 專班）	09 商業與管理群				1	18		1	1	-	-	6	-	1	1	1	1	1	4	外語 群	1	商業*1	4	商業*4	2		1								
	15 外語群英語類					10	-	-	-	-	-	4	-	-	-	-	-	-																	
	17 餐旅群					3		-	-	1	-	1	-	-	-	-	-	-																	
資訊管理系 （技優管道名稱為 商務與外語應用類 專班）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1	6	-	-	-	1	-	1	-						2	商管 群	2	商業*1 電子*1	5	商業*3 電子*2											
	09 商業與管理群					28	-	-	1	1	-	12	-	1	1	1	1	1																	
行銷與物流管 理系 （技優管道名稱為 商務與外語應用類 專班）	09 商業與管理群				1	31		1	1	1	-	8	-	1	1	1	1	1	2	商管 群	3	商業*1 航管*1 管理*1													
	17 餐旅群					1	-	-	-	-	-	-	-	-	-	-	-	-																	
	15 外語群英語類					2		-	-	-	-	1	-	-	-	-	-	-																	
航運管理系 （技優管道名稱為 商務與外語應用類 專班）	09 商業與管理群				1	26		-	1	-	-	8	-	1	1		1		2	海事 群	1	商業*1	6	商業*6											
	15 外語群英語類					9	-	-	-	-	-	3	-	-	-	1	1	-	1																
	18 海事群					-		-	-	-	-	-	-	-	-	-	-	-																	
餐旅管理系 （技優管道名稱為 觀光休閒餐飲實務 類專班）	11 食品群				1	2		-	-	-	-	-	-	-	-	-	-	-	5	餐旅 群	2	餐旅*2				5									
	09 商業與管理群					2		-	-	-	-	-	-	-	-	-	-	-																	
	17 餐旅群					24		2	1	6	-	1	-	1	1	1	1	1																	
海洋遊憩系 （技優管道名稱為 觀光休閒餐飲實務 類專班）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1	2		-	-	-	-	-	-	-	-	-	-	-	2	商管 群	2	商業*1 餐旅*1					14	6	4						
	09 商業與管理群					12		-	-	-	-	1	-	1	1	1	1	1																	
	17 餐旅群					15		-	1	1	-	-	-	-	-	-	-	-																	
觀光休閒系 （技優管道名稱為 觀光休閒餐飲實務 類專班）	09 商業與管理群				1	22		-	1	-	-	3	-			2	2		5	餐旅 群	6	商業*2 農業經營*1 餐旅*3	-			6									
	14 農業群					8		1	-	-	-	1	-	1	-	-	-	-																	
	17 餐旅群					28		1	1	6	-	3	-	1	2	-	-	2	-																
合計				10	10	1	12	438	0	7	17	31	1	118	0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32		64		53		30	6	5	2

1.特殊選才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分「一般生組」及「扎根計畫組」，「扎根計畫組」不分類群，以招收澎湖縣籍高中職生(含應屆畢業)為主，且必須設籍澎湖縣3年(含)以上，必須出具近3個月內的戶籍謄本正本檢核。

112學年度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四技多元入學重要時刻表			
特殊選才 (技職特才組(含扎根計畫)、青儲組)		繁星計畫 (採計在校成績排名)		技優甄選入學 (技藝技能競賽優勝、技術士職種及專技普考類科)	
111/11/24	簡章網路下載	111/11/24	簡章網路下載	技優甄選 技優保送	
12/19-12/23	報名及資格審查	111/11/25-112/1/5	高職學校上傳遴選辦法及公告網址	111/12/8	簡章網路下載
112/1/5	資格審查結果查詢	2/23-3/14	推薦學校上網登錄被推薦考生之基本資料	112/5/2-5/9	報名及繳交審查資料(第一階)
1/6	資格審查結果複查	3/15-3/22	網路報名	5/18	資格審查公告結果
1/9-1/13	繳交指定項目甄審及上傳備審資料	4/11	公告報名資格結果	5/22-5/26	網路報名(第二階)
2/2-2/12	指定項目甄審	4/12	審查結果複查	6/7-6/12	網路上傳備審資料及繳交甄審費
2/13	查詢總成績	4/18	考生排名查詢	6/16-6/25	指定項目甄審
2/14	總成績複查	4/19	考生排名複查	6/27	總成績公告
2/15	學校公告正備取名單	4/27-5/3	登記志願序	6/29	正備取生公告
2/16	甄審結果複查	5/9	志願序分發放榜	7/3-7/5	登記志願序
2/15-2/17	正備取生填寫志願序	5/10	分發結果複查	7/11	志願序分發放榜
2/21	志願序分發放榜	5/17	報到截止或聲明放棄	7/19	報到截止
2/22	志願序分發複查				
2/24	報到截止或聲明放棄				
報考統一入學測驗 (取得統測成績)簡章公告111/12/8		甄選入學(青儲組)			
		聯合登記分發		單獨招生	
		112/6/2	第一階段篩選結果公告	112/7/31	實際招生名額公告
		6/8-6/15	第二階段報名及上傳審查資料	8/1-8/4	選填志願
		6/20	公布第二階段甄試名單	8/10	錄取公告
		6/24	甄試日期	本校之運動单招、身心障礙单招之方式、流程、日期等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網站公告之招生簡章辦理。	
		7/10	公告甄選總成績		
		7/11	複查總成績		
		7/12	公告正備取生		
		7/12-7/14	登記志願序		
		7/18	分發放榜		
		7/24	報到截止		

學務處：

一、 11 月份各系學生發生交通事故人數計

學院	系別	110年11月			111年11月		
		A1類	A2類	合計	A1類	A2類	合計
人文暨管理學院	航運管理系		2	2			
	資訊管理系	(進) 1		1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應用外語系		1	1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資訊工程系						
	電信工程系						
	水產養殖系						
	電機工程系						
	食品科學系		2	2			
觀光休閒學院	觀光休閒系		1	1			
	餐旅管理系		1	1			
	海洋遊憩系		1	1		1	1
合計（單位人次）		1	8	9		1	1

二、 活動預告：健康中心擬定於 12 月 16 日～12 月 17 日辦理「素食烹調體驗及手做紙體檢活動」，提供健康中心志工及吸菸者的好友一同參加。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活動成果
11 月 2 日	16:00～18:30	HIV 匿名篩檢列車	由台灣紅絲帶基金會辦理 HIV 篩檢列車到澎科大，提供校內師生免費 HIV 篩檢及相關愛滋病宣導衛教，共計 25 人參加。
11 月 16 日	14:00～16:00	HIV 匿名篩檢暨傳染病宣導	由衛福部澎湖醫院醫檢師及護理師、澎湖縣衛生局疾管科督導、科長至本校宣導愛滋病及登革熱、肺結核傳染病防治，共計 25 人參加。
11 月 16 日	17:30～20:30	菸害防制宣導羽球推廣活動	與校內體育組、人事室共同辦理菸害防制羽球推廣活動，向校內師生宣傳菸害及新興電子菸危害，共計師生超過 80 人參加。
12 月 8 日 ～ 12 月 10 日	08:30～17:00	澎科大捐血週	由澎湖縣獅子會贊助本校捐血周活動，捐血一袋即贈送 150 元牛排券一張、捐血 2 袋加倍送，共計募得 200 袋血。
12 月 9 日	18:00～21:00	聖誕趴健康宣導	配合 5 系聯合聖誕晚會，宣導校園菸害防制及愛滋病防治，辦理有將徵答等活動，共計 200 人參加。

總務處：

1.依本校自設電錶統計本校各大樓最近三個月用電情形如下：

	行政大樓	學生宿舍	實驗大樓	路燈	圖資館	體育館	教學大樓	海科大樓	合 計
111 0901 ↓ 111 0930	45,775	97,894	52,934	7,558	62,693	15,043	68,124	107,279	457,300
	41,461	96,230	50,389	6,481	62,082	16,009	75,012	107,161	454,825
	-4,314	-1,664	-2,545	-1,077	-611	966	6,888	-118	-2,475
	-9.42	-1.70	-4.81	-14.25	-0.97	6.42	10.11	-0.11	-0.54
111 1001 ↓ 111 1031	40,450	81,826	54,035	7,782	60,450	18,580	69,800	100,862	433,785
	31,720	84,142	45,789	6,189	53,961	19,127	58,334	97,854	397,116
	-8,730	2,316	-8,246	-1,593	-6,489	547	-11,466	-3,008	-36,669
	-21.58	-2.83	-15.26	-20.47	-10.73	2.94	-16.43	-2.98	-8.45
111 1101 ↓ 111 1130	31,310	63,026	40,361	6,261	44,966	19,390	50,689	80,401	336,404
	28,431	75,964	38,922	5,898	42,423	18,353	50,581	85,815	346,387
	-2,879	12,938	-1,439	-363	-2,543	-1,037	-108	5,414	9,983
	-9.20	20.53	-3.57	-5.80	-5.66	-5.35	-0.21	6.73	2.97

說明：1. 表中每組第 1 列為去年用量，第 2 列為今年用量，第 3 列為增加量，第 4 列為較去年同期之增加率。

2. 教學大樓太陽光電 111 年 11 月份產生電力 2,910 度，今年度累計 56,220 度。

3. 體育館太陽光電 111 年 11 月份產生電力 2,623 度，今年度累計 47,140 度。

4. 實驗大樓太陽光電 111 年 11 月份產生電力 121 度，今年度累計 2,607 度。

5. 教學大樓機車棚太陽光電 111 年 11 月份產生電力 3,519 度，今年度累計 66,576 度。

6. 食品加工場太陽光電自 111 年 11 月份產生電力 2,229 度，今年度累計 34,755 度。

7. 司令台太陽光電自 111 年 11 月份產生電力 4,728 度，今年度累計 87,856 度。

8. 累計太陽光電本年度已發電 29 萬 5,154 度，約佔全校總用電量 411 萬 6,354 度之 7.17%。

2. 依台電抄表本校今年度用電增減情形：

收據 月份	110 年		111 年		電度差異	累計增 減情形
	期 間	當月電度	期 間	當月電度		
02	1100101~1100131	222,000	1110101~1110131	226,600	4,600	4,600
03	1100201~110228	180,400	1110201~1110231	195,200	14,800	19,400
04	1100301~110331	304,600	1110301~1110331	313,200	8,600	28,000
05	1100401~110430	307,600	1110401~1110430	326,000	18,400	46,400
06	1100501~110531	466,000	1110501~1110531	391,400	-74,600	-28,200
07	1100601~110630	400,400	1110601~1110630	456,800	56,400	28,200
08	1100701~110731	343,400	1110701~1110731	333,600	-9,800	18,400
09	1100801~110731	327,200	1110801~1110831	337,200	10,000	28,400
10	1100901~110930	476,200	1110901~1110930	470,600	-5,600	22,800
11	1101001~1101031	449,600	1111001~1111031	411,400	-38,200	-15,400
12	1101101~1101130	348,400	1111101~1111130	359,200	10,800	-4,600

進修推廣部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111 年下半年）產業人才投資計畫課程】

之計畫班別詳細內容如下：

開 班 名 稱	主 持 人	開 課 單 位	預 定 開 班 時 間	預 定 訓 練 人 數	預 定 訓 練 時 數	備 註
異國料理班第 01 期	陳立 真	餐旅管理系	111/09/22-111/11/24	36	40	結訓
室內配線暨太 陽能光電設置 實務班第 01 期	楊明 達	電機工程系	111/09/28-111/12/10	15	100	開訓中
電能轉換器實 作技術班第 01 期	張永 東	電機工程系	111/11/12-111/12/26	20	48	停辦

1.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111 年下半年）推廣教育非學分班】詳細內容如下：

開班名稱	主持人	開課 單位	預定 開班時間	預定 訓練 人數	預定 訓練 時數	備註
舞極流瑜珈 A 班	劉淑貞	外聘	111/09/20~111/11/20	35	24	結訓
舞極流瑜珈 B 班	劉淑貞	外聘	111/09/20~111/11/20	35	24	結訓

全方位有氧 A 班	劉淑貞	外聘	111/09/20~111/11/20	35	24	結訓
全方位有氧 B 班	劉淑貞	外聘	111/09/20~111/11/20	35	24	結訓
初級日語 J1 班第 01 期	歐千惠	外聘	111/10/21~112/01/13	20	24	開訓中
中餐丙級檢定實務推廣班	陳立真	內聘	111/10/14~111/12/28	36	88	開訓中
中餐烹調素食丙級班	楊錦騰	內聘	111/11/26~112/01/01	36	72	開訓中
蛋糕烘焙實務推廣班第 01 期	許志弘	內聘	111/10/24~111/11/28	30	44	結訓中
烘焙點心實務班第 01 期	游凱傑	內聘	111/09/28~111/12/14	32	48	開訓中
柔軟伸展與輕肌力精緻小班第 01 期	蔡育珊	外聘	111/09/24~111/12/24	10	13	開訓中
親子雙人瑜珈班第 01 期	蔡育珊	外聘	111/09/24~111/12/24	20	19.5	開訓中
肌筋膜彈性恢復班第 01 期	蔡育珊	外聘	111/09/24~111/12/24	20	19.5	開訓中

2.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111 年下半年）產業新尖兵】

之計畫班別詳細內容如下：

開班名稱	主持人	開課單位	預定開班時間	預定訓練人數	預定訓練時數	備註
澎湖太陽能電廠建置運維培訓班第二梯次	朱能億	內聘	111/09/12~111/11/10	15	200	停辦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周君儀
電話：02-7736-5790
電子信箱：chunyi@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1122047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比率限制及政策引導措施方案1份
(A09000000E_1112204739_senddoc2_Attach1.pdf)

主旨：檢送「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比率限制及政策引導措施
方案」1份，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秘書長110年8月4日院臺教字第1100182087號函轉監察院110年8月3日院台教字第1102430135號函辦理(110教正3)。
- 二、監察院針對本部自87年起開放我國大專校院編制外專任教師，惟因放任大學大量以專案教師長期替代編制內專任教師員額，迄未全盤積極調查及引導改善，政策評估及檢討機制均付之闕如，悖離政策目的一節，糾正本部，爰就大專校院聘任編制外專任教師比率過高及數量逐年成長，要求本部應訂定合理進用比例及數量，以改善現況。
- 三、本部為引導專科以上學校調整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比率，逐年管制人數總量並進行有效管理，爰經邀集相關團體及單位召集會議研擬旨揭措施方案。
- 四、針對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聘任比率限制，各大專校院自



112學年度起不得再增加，應以緩和漸進逐年降低聘任比率，並自120學年度起全數學校聘任比率皆應降至8%以下：

(一)111學年度聘任比率8%以下學校：

- 1、由學校以近4學年度（108、109、110、111學年度）聘任比率擇一為聘任比率上限。
- 2、自112學年度起聘任比率，以上開擇定之聘任比率為上限，嗣後不得再增加。

(二)111學年度聘任比率超過8%學校：

- 1、自112學年度起的聘任比率，以111學年度聘任比率為上限，嗣後不得再增加。
- 2、112學年度起聘任比率仍超過12%之學校，最遲應於116學年度將聘任比率降至12%以下。
- 3、116學年度起聘任比率仍超過8%之學校，最遲應於120學年度將聘任比率降至8%以下。

五、上開期間學校之聘任比率未符合規定上限者，本部計列相關獎補助款及招生總量之生師比時，皆「不採計超過聘任比率」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人數，請學校預為調整。

六、另自112學年度起，學校之聘任比率較前一學年度下降者，可申請增加獎勵經費，獎勵機制將另行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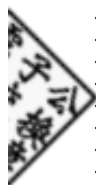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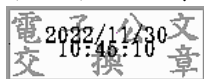
七、本案如有疑問請洽以下窗口：

(一)一般校院：高教司周君儀小姐，電話：(02)7736-5790。

(二)技職校院：技職司許智瑄專員，電話：(02)7736-5852。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臺北市立大學、國立空中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

副本：



裝

訂

線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比率限制及政策引導措施方案

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30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4739 號函

一、監察院針對本部自 87 年起開放我國大專校院編制外專任教師，惟因放任大學大量以專案教師長期替代編制內專任教師員額，迄未全盤積極調查及引導改善，政策評估及檢討機制均付之闕如，悖離政策目的一節，糾正本部，爰就大專校院聘任編制外專任教師比率過高及數量逐年成長，要求本部應訂定合理進用比例及數量，以改善現況。本部為引導專科以上學校調整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比率，逐年管制人數總量並進行有效管理，爰研擬本方案措施。

二、聘任比率上限

(一)111 學年度聘任比率 8%以下學校：

1. 由學校以近 4 學年度¹(108、109、110、111 學年度)聘任比率擇一為聘任比率上限。
2. 自 112 學年度起，以上開擇定聘任比率為上限，嗣後不得再增加。

(二)111 學年度聘任比率超過 8%學校：

1. 自 112 學年度起的聘任比率，以 111 學年度聘任比率為上限，嗣後不得再增加。
2. 112 學年度起聘任比率仍超過 12%之學校，最遲應於 116 學年度將聘任比率降至 12%以下。
3. 116 學年度起聘任比率仍超過 8%之學校，最遲應於 120 學年度將聘任比率降至 8%以下。

三、聘任比率計算方式及排除列計人員

(一)聘任比率計算方式：以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 表冊【教 11. 編制外專任教師數及其比率-以「校」統計】為準，為「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不含其他教師)」除以「專任教師數(不含其他教師)」，列計對象為學校聘任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等職級教師，但不包括其他教師如軍訓教官、護

¹近 4 學年度聘任比率：依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 表【教 11. 編制外專任教師數及其比率-以「校」統計】，以每年 10 月 15 日為統計基準日。

理教師(護理臨床指導教師)、運動教練及排除列計人員。

(二) 排除列計人員²：

1. 業師：包括專業技術人員及專業技術教師。
2. 學術優秀人才：依本部 111 年 7 月 11 日臺教人(五)字第 1114202265 號函釋「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 5 點第 1 款但書經「本部專案計畫核准者」不受聘任年齡限制規定之「學術優秀人才」(含玉山學者)。
3. 語言教師：僅教授語言課程之教師(主聘單位類別為「行政單位的教學單位」如語言中心、華語中心、外語中心或該中心名稱具有「語」、「言」、「文」之中心等)。

四、排除適用對象(不受聘任比率 8%限制)

- (一) 停止全部招生學校：依私立學校法及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經本部核定或命停止全部班級招生之學校。
- (二) 宗教研修學院：依宗教研修學院設立辦法設立，且全校學生總人數以不超過 200 人之學校。
- (三) 員額滿額學校：公立學校教研人員「在職人數」除以「編制員額數」之員額進用比率³已達 90%之學校。

五、政策引導措施

- (一) 減列採計教師數：自 112 學年度起，學校之聘任比率未符合規定聘任比率上限者，本部計列相關獎補助款及招生總量之生師比時，皆「不採計超過聘任比率」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人數(以較高聘書職級依序減計)。
- (二) 核給獎勵經費：自 112 學年度起，學校之聘任比率較前一學年度下降者，可申請增加獎勵經費，獎勵機制另行公告⁴。

²排除列計人員：配合政策方案內容，預計於 112 年修正現行表冊【教 11. 編制外專任教師數及其比率-以「校」統計】欄位。

³員額進用比率：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 eCPA：D5 組織員額管理系統」取得數據核算。

⁴獎勵機制公告：俟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公告 111 學年度各校聘任比率，並調查各校選擇聘任比率上限後，續研擬獎勵方式及推估經費。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黃郁婷
電話：02-7736-6719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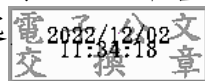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五)字第11122050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本部「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以著作送審教師資格查核表」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代表作合著人證明」修正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表件係配合本部111年8月17日修訂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審查實務修正，供各校辦理審查及冊報作業使用。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下載專區下載(<https://www.schprs.edu.tw>)。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軍警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人事處



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以著作(專門著作、技術報告、作品、體育成就證明及教學實踐研究)送審教師資格查核表

送審人：_____ 送審等級：☐講師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

送審類別：☐專門著作 ☐技術報告 ☐文藝創作展演作品 ☐體育成就 ☐教學實踐研究

◎說明：以下查核項目，符合項目打 V，不符合項目打 X；不須查核項目免註記)

※送審資格部分：

-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_____ 條第 _____ 款規定
- ☐經學校聘任且實際任教
- ☐有專任學校者以專任學校送審
- ☐兼任教師，已有聘書，聘任學期排定任教至少 1 學分，且有任教事實
- ☐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其返校義務授課，符合前項授課時數規定
- ☐專業(門)職務年資或教師年資(聘書)符合規定
- ☐醫學中心年資符合規定
- ☐屬舊制教師，並附教師證書及任教未中斷證明
- ☐特殊身分先行程序完備(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公務人員、軍人等)
- ☐確認無不得送審情況(以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該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因抄襲、登載不實、剽竊、舞弊、文件偽造變造等經本部審議確定並為一定期間不得送審之情況；涉教師法解聘、不續聘、終局停聘、暫時停聘及資資遣等情形；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人員不得由私立學校送審。)

※涉及學位資格：

- 一、畢業學校為☐參考名冊所列、☐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
- 二、入學資格是否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符？ ☐是 ☐否
- 三、所修課程學分是否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近？☐是
☐否(請說明_____)
- 四、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限☐碩士 _____ 天
☐博士 _____ 天
☐藝術文憑 _____ 天
- 五、文件是否已辦理驗證？ ☐是 ☐否
- 六、是否為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7 條第 2 項公告之 13 個國家學歷？
☐是 ☐否(☐已向駐外單位辦理查證 ☐未辦理查證)
- 七、學校已進行實質審查？ ☐是 ☐否
- 八、繳交文件(繳交影本時，應隨附正本，經人事室查驗無誤後於影本上加蓋「核與正本無誤」及核對人職章)
☐ (一)國內／國外學校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或文憑影本
☐ (二)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 (三)學位論文及(或)個人其他學術、專業成績證明文件或資料

※如以國外學位送審者，另須繳交下列文件：

- ☐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單影本
- ☐ 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
- ☐ 個人入出境紀錄
- ☐ 其他（必要時得要求繳交其他相關證件，如行事曆或其他資料。請說明_____）

※專門著作（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含教學實踐研究）部分：

- ☐ 均符合出版公開發行（期刊發表）規定
- ☐ 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為前一等級之後出版公開發行（期刊發表）
- ☐ 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 ☐ 專門著作出版時間應於外審前
- ☐ 代表著作有合著人，且附合著人證明
- ☐ 研討會論文，有審查程序且於會後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

※技術報告（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含教學實踐研究）部分：

- ☐ 送審之研發或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應附書面報告
- ☐ 書面報告內容符合規定
- ☐ 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 ☐ 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或著作，不得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研發成果重複
- ☐ 代表成果係數人合作，且附有合著人證明
- ☐ 研發或教學實踐研究成果並無涉及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
- ☐ 以其相關專門著作作為參考成果，並符合專門著作之規定（如有，請一併於專門著作部分註記查核結果）
- ☐ 審查委員應包含具有實務經驗之教師或實務界具教師資格之專家

※文藝創作展演作品或成就證明

- ☐ 音樂作品（☐創作、☐演奏(唱)及指揮、☐其他_____）_____式／場／齣／組；_____分鐘
- ☐ 戲曲作品（☐劇本創作、☐表演、☐文武場演奏、☐音樂設計、☐導演）_____齣；_____分鐘
- ☐ 戲劇作品（☐劇本創作、☐導演、☐表演）_____齣；_____分鐘
- ☐ 劇場藝術作品（☐劇場設計、☐劇場跨域）_____齣
- ☐ 舞蹈作品（☐創作、☐演出）_____齣；_____分鐘
- ☐ 民俗技藝作品（☐創作、☐表演、☐雜技）_____齣；_____分鐘
- ☐ 音像藝術作品（☐長片、☐短片創作、☐紀錄片、☐動畫、☐數位遊戲）_____部／件；_____分鐘
- ☐ 視覺藝術作品（☐平面作品、☐立體作品、☐綜合作品、☐其他_____）_____式；☐至少兩式以個展呈現，_____件；☐有專為教師資格送審所舉辦之個展
- ☐ 新媒體藝術作品（☐數位影音藝術、☐互動數位藝術、☐虛擬實境、☐多媒體藝術及其他）_____式
- ☐ 設計作品（☐環境空間設計、☐產品設計、☐視覺傳達設計、☐體驗視覺設計、☐流行設計）_____式；_____件
- ☐ 送審作品附有創作或展演報告；☐創作報告內容符合規定
- ☐ 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 ☐ 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作品

- ☐送審作品係 2 人以上合作完成，且附有合著人證明
- ☐以其相關專門著作為參考作品，並符合專門著作之規定（如有，請一併於專門著作註記查核結果）

※體育成就證明

- ☐體育成就證明(表列重要賽會獲有名次之證明)
- ☐附有代表成就及參考成就之競賽實務報告
- ☐競賽實務報告內容符合規定
- ☐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 ☐代表成就證明及參考成就證明不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成就證明重複
- ☐代表成就係 2 人以上共同完成，應附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並由其他共同完成者或有關單位提具證明
- ☐前一等級係以體育成就證明取得並檢附該等級教師資格之全部送審資料

※學校審查程序部分：

- ☐一級（次）外審（外審人數符合認可學校自審案 5 人以上；非認可學校自審案 3 人以上）
- ☐著作（專門著作、技術報告、文藝創作展演作品、成就證明）已辦理外審
- ☐各級教評會紀錄均完整登載
-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學校查核章、送審人簽章完整無遺漏
- ☐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本次有增加或更換 1 件以上之送審著作

人事承辦人員：_____ 人事主管：_____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代表作合著人證明

送 審 人 姓 名	中 文		外 文		任 教 學 校	
代表著作名稱					出 版 時 間	
送審人與合著 人完成部分或 貢獻 (請詳列)	內 容				貢 獻 比 例	合 著 人 確 認 簽 名
	※範例 送審人○○○： 文章研究架構、文獻整理、統計分析、結論撰寫				※範例 70%	
	合著人○○○： 訪談及資料整理				20%	
	合著人○○○： 審稿潤飾				5%	
	合著人○○○： 英文文稿潤飾				5%	
	(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合 計				100%	
填 表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一、本證明係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3 條規定辦理。
- 二、送審人及每一位合著人皆須填寫及親自簽名，並詳述其完成或貢獻部分。
- 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經本部審議確定者，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處 1 至 3 年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另依同法同條項第 3 款規定，合著人證明偽造、變造，經本部審議確定者，除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處 7 至 10 年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 四、若合著人為外籍人士，本表得以外文撰寫（務須使合著之外籍人士理解其內涵意義）。
- 五、合著之著作，僅可一人用作代表著作送審，其他合著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
- 六、如各欄不敷填寫者，可另以附件呈現。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11年11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法定預算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業務收入	568,418,000	38,099,476.00	37,343,000	756,476.00	2.03%	493,551,778.00	534,898,000	-41,346,222.00	-7.73%
教學收入	185,620,000	6,081,149.00	7,226,000	-1,144,851.00	-15.84%	158,449,571.00	182,200,000	-23,750,429.00	-13.04%
學雜費收入	121,738,000	341,207.00	0	341,207.00		111,793,343.00	121,738,000	-9,944,657.00	-8.17%
學雜費減免	-11,118,000	0.00	0	0.00		-5,236,876.00	-6,384,000	1,147,124.00	-17.97%
建教合作收入	72,500,000	5,300,751.00	6,916,000	-1,615,249.00	-23.36%	50,224,840.00	64,676,000	-14,451,160.00	-22.34%
推廣教育收入	2,500,000	439,191.00	310,000	129,191.00	41.67%	1,668,264.00	2,170,000	-501,736.00	-23.12%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0	0.00	0	0.00		3,645.00	0	3,645.00	
權利金收入	0	0.00	0	0.00		3,645.00	0	3,645.00	
其他業務收入	382,798,000	32,018,327.00	30,117,000	1,901,327.00	6.31%	335,098,562.00	352,698,000	-17,599,438.00	-4.99%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328,103,000	25,644,000.00	25,644,000	0.00		302,459,000.00	302,459,00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53,450,000	6,346,247.00	4,454,000	1,892,247.00	42.48%	31,631,592.00	48,994,000	-17,362,408.00	-35.44%
雜項業務收入	1,245,000	28,080.00	19,000	9,080.00	47.79%	1,007,970.00	1,245,000	-237,030.00	-19.04%
業務成本與費用	641,414,000	53,394,319.00	50,935,000	2,459,319.00	4.83%	534,908,959.00	585,843,000	-50,934,041.00	-8.69%
教學成本	509,996,000	43,315,374.00	41,201,000	2,114,374.00	5.13%	421,305,384.00	466,945,000	-45,639,616.00	-9.77%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435,986,000	37,504,454.00	34,858,000	2,646,454.00	7.59%	371,572,312.00	399,759,000	-28,186,688.00	-7.05%
建教合作成本	71,635,000	5,301,729.00	6,132,000	-830,271.00	-13.54%	48,486,825.00	65,091,000	-16,604,175.00	-25.51%
推廣教育成本	2,375,000	509,191.00	211,000	298,191.00	141.32%	1,246,247.00	2,095,000	-848,753.00	-40.51%
其他業務成本	12,155,000	1,631,373.00	1,012,000	619,373.00	61.20%	7,908,989.00	11,132,000	-3,223,011.00	-28.95%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2,155,000	1,631,373.00	1,012,000	619,373.00	61.20%	7,908,989.00	11,132,000	-3,223,011.00	-28.95%
管理及總務費用	118,143,000	8,444,772.00	8,708,000	-263,228.00	-3.02%	104,818,532.00	106,662,000	-1,843,468.00	-1.73%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18,143,000	8,444,772.00	8,708,000	-263,228.00	-3.02%	104,818,532.00	106,662,000	-1,843,468.00	-1.73%
其他業務費用	1,120,000	2,800.00	14,000	-11,200.00	-80.00%	876,054.00	1,104,000	-227,946.00	-20.65%
雜項業務費用	1,120,000	2,800.00	14,000	-11,200.00	-80.00%	876,054.00	1,104,000	-227,946.00	-20.65%
業務賸餘(短絀)	-72,996,000	-15,294,843.00	-13,592,000	-1,702,843.00	12.53%	-41,357,181.00	-50,945,000	9,587,819.00	-18.82%
業務外收入	21,533,000	859,812.00	1,763,000	-903,188.00	-51.23%	15,026,939.00	18,925,000	-3,898,061.00	-20.60%
財務收入	1,672,000	41,221.00	0	41,221.00		1,348,578.00	836,000	512,578.00	61.31%
利息收入	1,672,000	41,221.00	0	41,221.00		1,348,578.00	836,000	512,578.00	61.31%
其他業務外收入	19,861,000	818,591.00	1,763,000	-944,409.00	-53.57%	13,678,361.00	18,089,000	-4,410,639.00	-24.38%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6,310,000	336,516.00	1,359,000	-1,022,484.00	-75.24%	11,244,367.00	14,949,000	-3,704,633.00	-24.78%
違規罰款收入	300,000	1,305.00	25,000	-23,695.00	-94.78%	317,520.00	275,000	42,520.00	15.46%
受贈收入	2,301,000	317,800.00	300,000	17,800.00	5.93%	1,317,038.00	1,996,000	-678,962.00	-34.02%
雜項收入	950,000	162,970.00	79,000	83,970.00	106.29%	799,436.00	869,000	-69,564.00	-8.01%
業務外費用	23,053,000	1,776,838.00	2,011,000	-234,162.00	-11.64%	18,078,022.00	21,013,000	-2,934,978.00	-13.97%
其他業務外費用	23,053,000	1,776,838.00	2,011,000	-234,162.00	-11.64%	18,078,022.00	21,013,000	-2,934,978.00	-13.97%
雜項費用	23,053,000	1,776,838.00	2,011,000	-234,162.00	-11.64%	18,078,022.00	21,013,000	-2,934,978.00	-13.97%
業務外賸餘(短絀)	-1,520,000	-917,026.00	-248,000	-669,026.00	269.77%	-3,051,083.00	-2,088,000	-963,083.00	46.12%
本期賸餘(短絀)	-74,516,000	-16,211,869.00	-13,840,000	-2,371,869.00	17.14%	-44,408,264.00	-53,033,000	8,624,736.00	-16.26%

備註：一、業務賸餘(短絀-)本月份"實際數"-15,294,843元,較"預算數"-13,592,000元,短絀增加1,702,843元,係為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教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1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計 畫 名 稱	本 年 度 可 用 預 算 數					累計預算分 配數(2)	執行情形						差異或 落後原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 保 留 數	本年度 法 定 預算數	本 年 度 奉准先行 辦 理 數	調 整 數	合計(1)		累計執行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未 付數	合計(3)	% (3)/(2)	金額 (4)=(3)-(2)	% (4)/(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0	54,137,000	0	0	54,137,000	40,445,000	40,276,124	0	40,276,124	99.58	-168,876	-0.42		
房屋及建築	0	1,410,000	0	0	1,410,000	0	944,198	0	944,198		944,198		因業務所需,先行購置設備以利業務進行。	
房屋及建築	0	1,410,000	0	0	1,410,000	0	944,198	0	944,198		944,198			
機械及設備	0	27,111,000	0	0	27,111,000	21,328,000	22,862,172	0	22,862,172	107.19	1,534,172	7.19	因業務所需,先行購置設備以利業務進行。	
機械及設備	0	27,111,000	0	0	27,111,000	21,328,000	22,862,172	0	22,862,172	107.19	1,534,172	7.19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3,770,000	0	0	3,770,000	1,170,000	1,799,850	0	1,799,850	153.83	629,850	53.83	因業務所需,先行購置設備以利業務進行。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3,770,000	0	0	3,770,000	1,170,000	1,799,850	0	1,799,850	153.83	629,850	53.83		
什項設備	0	21,846,000	0	0	21,846,000	17,947,000	14,669,904	0	14,669,904	81.74	-3,277,096	-18.26	各系所單位已陸續辦理請購及招標作業，部分尚在履約及核銷作業中，致進度較分配數落後。	督促各系所單位加強執行，積極辦理。
什項設備	0	21,846,000	0	0	21,846,000	17,947,000	12,784,304	0	12,784,304	71.23	-5,162,696	-28.77		
訂購機件-什項設備	0	0	0	0	0	0	1,885,600	0	1,885,600		1,885,600			
總 計	0	54,137,000	0	0	54,137,000	40,445,000	40,276,124	0	40,276,124	99.58	-168,876	-0.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54,137,000	0	0	54,137,000	40,445,000	40,276,124	0	40,276,124	99.58	-168,876	-0.42		
房屋及建築	0	1,410,000	0	0	1,410,000	0	944,198	0	944,198		944,198			
機械及設備	0	27,111,000	0	0	27,111,000	21,328,000	22,862,172	0	22,862,172	107.19	1,534,172	7.19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3,770,000	0	0	3,770,000	1,170,000	1,799,850	0	1,799,850	153.83	629,850	53.83		
什項設備	0	21,846,000	0	0	21,846,000	17,947,000	14,669,904	0	14,669,904	81.74	-3,277,096	-18.26		
總 計	0	54,137,000	0	0	54,137,000	40,445,000	40,276,124	0	40,276,124	99.58	-168,876	-0.42		

海工學院學生學習成效總表(111.11)									
單位別	資訊電腦證照			英文門檻通過人數(人)			系專業證照(張)		
	上月累計	本月新增	總計	上月累計	本月新增	總計	上月累計	本月新增	總計
海工學院	5226	239	5465	994	1	995	951	8	959
資工系	1680	17	1697	238	1	239	182	0	182
電機系(科)	984	75	1059	167	0	167	96	0	96
電信系	865	46	911	215	0	215	351	0	351
食科系	1061	55	1116	217	0	217	285	8	293
養殖系	636	46	682	157	0	157	37	0	37
資料來源:									
1.電腦證照資料由基礎中心提供 (統計至111年11月30日)									
2.英文證照出自於各系當月繳交紙本結果									
3.系專業證照由各系呈現結果									

人文暨管理學院學生學習成效總表(111. 11)									
單位別	資訊電腦證照			英文門檻通過人數(人)			系專業證照(張)		
	上月累計	本月新增	總計	上月累計	本月新增	總計	上月累計	本月新增	總計
人管學院	2620	138	2758	1182	1	1183	2347	68	2415
航管系	782	46	828	390	0	390	553	30	583
資管系	467	19	486	223	0	223	1194	37	1231
物管系	793	42	835	258	0	258	361	1	362
應外系	578	31	609	311	0	312	239	0	239

資料來源:

- 電腦證照資料由基礎中心提供 (統計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
- 英文證照出自於各系當月繳交紙本結果
- 系專業證照由各系呈現結果

觀光休閒學院學生學習成效總表(111.11)

單位別	資訊電腦證照			英文門檻通過人數(人)			系專業證照(張)		
	上月累計	本月張數	累計張數	上月累計	本月張數	累計張數	上月累計	本月張數	累計張數
觀休學院	2762	159	2921	907	2	909	2309	0	2309
觀休系	1342	81	1423	439	1	440	1131	0	1131
餐旅系	761	41	802	284	0	284	642	0	642
遊憩系	659	37	696	184	1	185	536	0	536

資料來源:

- 1.電腦證照資料由基礎中心提供 (統計至111年11月30日)
- 2.英文證照出自於各系當月繳交紙本結果
- 3.系專業證照由各系呈現結果

111.12 月 共同教育委員會報告事項

7. 本校各學院學系學生英檢通過概況

本校人管院各學系學生英檢通過概況（111.11.30 止）

級別	物流		修習英檢班	合計	航管		修習英檢班	合計	資管		修習英檢班	合計	應外		實務修習英文	合計
	人數	通過			人數	通過			人數	通過			人數	通過		
108	40	29	0	29	53	41	0	41	50	31	0	31	40	34	0	34
109	40	8	0	8	50	23	0	23	49	15	0	15	28	24	0	24
110	38	2	0	2	43	5	0	5	46	9	0	9	30	16	0	16
111	38	0	0	0	44	1	0	1	42	0	0	0	31	0	0	0

本校觀休院各學系學生英檢通過概況（111.11.30 止）

班別	餐旅		修習英檢班	合計	遊憩		修習英檢班	合計	觀休(甲)		修習英檢班	合計	觀休(乙)		修習英檢班	合計
	人數	通過			人數	通過			人數	通過			人數	通過		
108	58	41	0	41	45	21	0	21	55	32	0	32	39	19	0	19
109	58	17	0	17	50	9	0	9	49	10	0	10	42	4	0	4
110	43	5	0	5	36	3	0	3	35	6	0	6	38	2	0	2
111	41	0	0	0	38	0	0	0	36	1	0	1	32	0	0	0

本校海工院各學系學生英檢通過概況（111.11.30 止）

班別	資工		修習英檢班	合計	電信		修習英檢班	合計	電機		修習英檢班	合計	食科		修習英檢班	合計	養殖		修習英檢班	合計
	人數	通過			人數	通過			人數	通過			人數	通過			人數	通過		
108	51	36	0	36	42	30	0	30	41	17	0	17	52	35	0	35	41	14	0	14
109	56	24	0	24	43	6	0	6	48	9	0	9	49	9	0	9	45	5	0	5
110	51	4	0	4	46	7	0	7	47	2	0	2	41	2	0	2	39	0	0	0
110 技優專班	-	-	-	-	-	-	-	-	-	-	-	-	12	0	0	0	-	-	-	-
111	62	0	0	0	54	0	0	0	51	0	0	0	50	0	0	0	45	0	0	0
111 技優專班	-	-	-	-	-	-	-	-	13	-	-	-	13	0	0	0	-	-	-	-

8.本校各學院學系學生資訊證照概況

各學系各級別概況（111.11.30 止）

學院	科系	級別	學生人數	WORD				EXCEL				PPT			
				已通過			未通過	已通過			未通過	已通過			未通過
				人數	已繳證書	未繳證書		人數	已繳證書	未繳證書		人數	已繳證書	未繳證書	
觀休院	觀休系	108 甲	64	60	60	0	4	56	56	0	8	58	58	0	6
		108 乙	48	42	42	0	6	36	36	0	12	41	41	0	7
		109 甲	49	40	40	0	9	40	40	0	9	40	40	0	9
		109 乙	42	37	37	0	5	37	37	0	5	37	37	0	5
		110 甲	36	32	32	0	4	31	31	0	5	32	32	0	4
		110 乙	38	37	37	0	1	38	38	0	0	37	37	0	1
		111 甲	38	29	29	0	9	0	0	0	38	36	36	0	2
		111 乙	32	27	27	0	5	0	0	0	32	29	29	0	3
	遊憩系	108	53	48	48	0	5	46	46	0	7	47	47	0	6
		109	50	46	46	0	4	41	41	0	9	48	48	0	2
		110	36	33	33	0	3	33	33	0	3	32	32	0	4
		111	38	26	26	0	12	0	0	0	38	29	29	0	9
	餐旅系	108	64	58	58	0	6	56	56	0	8	62	62	0	2
		109	58	55	55	0	3	54	54	0	4	55	55	0	3
		110	43	40	40	0	3	40	40	0	3	39	39	0	4
		111	43	38	38	0	5	0	0	0	43	41	41	0	2

學院	科系	級別	學生人數	WORD				EXCEL				PPT			
				已通過			未通過	已通過			未通過	已通過			未通過
				人數	已繳證書	未繳證書		人數	已繳證書	未繳證書		人數	已繳證書	未繳證書	
人管院	物管系	108	45	44	44	0	1	43	43	0	2	44	44	0	1
		109	40	39	39	0	1	39	39	0	1	39	39	0	1
		110	38	35	35	0	3	34	34	0	4	36	36	0	2
		111	38	36	36	0	2	0	0	0	38	38	38	0	0
	外語系	108	47	41	41	0	6	38	38	0	9	42	42	0	5
		109	29	29	29	0	0	29	29	0	0	29	29	0	0
		110	30	30	30	0	0	29	29	0	1	30	30	0	0
		111	31	26	26	0	5	0	0	0	31	27	27	0	4
	資管系	108	53	39	39	0	14	37	37	0	16	39	39	0	14
		109	49	22	22	0	27	13	13	0	36	22	22	0	27
		110	47	15	15	0	32	14	14	0	33	14	14	0	33
		111	42	6	6	0	36	0	0	0	42	6	6	0	36
	航管系	108	60	59	59	0	1	58	58	0	2	59	59	0	1
		109	50	50	50	0	0	48	48	0	2	50	50	0	0
		110	43	41	41	0	2	40	40	0	3	41	41	0	2
		111	44	41	41	0	3	0	0	0	44	44	44	0	0

學院	科系	級別	學生人數	WORD				EXCEL				PPT			
				通過人數	已繳證書	未繳證書	未通過	通過人數	已繳證書	未繳證書	未通過	通過人數	已繳證書	未繳證書	未通過
海工院	電機系	108	52	44	44	0	8	38	38	0	14	45	45	0	7
		109	48	46	46	0	2	46	46	0	2	46	46	0	2
		110	48	47	47	0	1	44	44	0	4	47	47	0	1
		111	51	0	0	0	51	0	0	0	51	0	0	0	51
		111技	13	0	0	0	13	0	0	0	13	0	0	0	13
	電機科	107	10	5	5	0	5	6	6	0	4	6	6	0	4
		108	11	6	6	0	5	1	1	0	10	8	8	0	3
		109	11	11	11	0	0	11	11	0	0	11	11	0	0
		110	30	23	23	0	7	19	19	0	11	26	26	0	4
		111	32	28	28	0	4	0	0	0	32	28	28	0	4
	電信系	108	51	50	50	0	1	50	50	0	1	49	49	0	2
		109	43	42	42	0	1	42	42	0	1	42	42	0	1
		110	47	45	45	0	2	46	46	0	1	44	44	0	3
		111	55	34	34	0	21	0	0	0	55	50	50	0	5
	食科系	108	58	54	54	0	4	55	55	0	3	54	54	0	4
		109	49	48	48	0	1	47	47	0	2	47	47	0	2
		110	41	38	38	0	3	39	39	0	2	40	40	0	1
		110技	13	13	13	0	0	13	13	0	0	13	13	0	0
		111	50	41	41	0	9	0	0	0	50	43	43	0	7
		111技	13	13	13	0	0	0	0	0	13	12	12	0	1
	資工系	108	63	62	62	0	1	62	62	0	1	63	63	0	0
		109	56	55	55	0	1	55	55	0	1	55	55	0	1
		110	51	47	47	0	4	47	47	0	4	47	47	0	4
		111	62	62	62	0	0	62	62	0	0	61	61	0	1
	養殖系	108	44	42	42	0	2	29	29	0	15	40	40	0	4
		109	46	41	41	0	5	39	39	0	7	41	41	0	5
		110	39	36	36	0	3	36	36	0	3	37	37	0	2
		111	45	31	31	0	14	0	0	0	45	40	40	0	5

討論事項（一）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八條十五款及第九條十四款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第八條 十五、(刪除)	第八條 十五、違反吸菸防治法 於本校吸菸區外 吸菸者。	依菸害防制法規定，本校未設吸菸區，已全面禁止吸菸，校內吸菸行為，均依菸害防制法罰則規定辦理。為遵循「法律優位」及「一事不二罰」之法律原則，故刪除本款。
第九條 十四、(刪除)	第九條 十四、累犯違反吸菸防 治法於本校吸菸 區外吸菸者。	

討論事項(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圖資館校外人士圖書借閱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開放對象 (八)、圖書館榮譽之友 1. 捐贈新臺幣壹拾萬元以上未滿<u>伍拾</u>萬元者，致贈圖書館榮譽之友借書證一張，並依圖書館相關規定提供服務一年。	二、開放對象 (八)、圖書館榮譽之友 1. 捐贈新台幣壹拾萬元以上未滿<u>五十</u>萬元者，致贈圖書館榮譽之友借書證一張，並依圖書館相關規定提供服務一年。	第二點第八款「五十」萬元文字修正為「伍拾」萬元。
四、收費標準 (一)、<u>本校同仁眷屬、校友、進駐廠商、社區民眾、短期進修或學分班學員、志工辦證須繳交借書證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u> (二)、校友、進駐廠商、設籍本縣民眾、短期進修或學分班學員、志工應繳保證金新臺幣壹仟元。教育部「樂齡大學」計畫學員因已繳交保證金，且學員於計畫結束後有辦理離校手續，因此不再收取保證金。非本縣民眾應繳保證金新臺幣參仟元，辦理退證時無息退還保證金。 (三)、<u>本要點第一款之讀者</u>借書證如有遺失，請向本館掛失申請補發，每次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四、收費標準 (一)、<u>借書證每人工本費新台幣壹佰元。校友、進駐廠商、設籍本縣民眾、短期進修或學分班學員、志工應繳保證金新台幣壹仟元。教育部「樂齡大學」計畫學員因已繳交保證金，且學員於計畫結束後有辦理離校手續，因此不再收取保證金。非本縣民眾應繳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辦理退證時無息退還保證金。</u> (二)、借書證如有遺失，請向本館掛失申請補發，每次工本費新台幣壹佰元。	將第二點開放對象本校退休教職員工及圖書館榮譽之友不收取借書證工本費外，明訂辦證應繳交工本費之讀者身份。 第四點第一款「校友、進駐廠商、~~~辦理退證時無息退還保證金。」移列新增為第二款的條文敘述。 原第四點第二款調整為第三款，並作文字修正。

討論事項(三)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電子郵件服務管理要點(草稿)

111 年 11 月 23 日圖書資訊發展諮議委員會通過

111 年 12 月 15 日行政會議(訂定草案)

- 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電子郵件服務安全使用，降低資通安全威脅，依教育體系電子郵件服務與安全管理指引，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電子郵件服務管理單位為圖資館資訊服務組(以下簡稱資訊組)。
- 三、電子郵件服務適用對象：
 - (一)本校教職員工。
 - (二)本校在學學生。
 - (三)本校行政及教學單位公務專用。
 - (四)其他經本校行政程序核定者。
- 四、電子郵件帳號申請：
 - (一)教職員工於到職時申請。
 - (二)學生於新生入學完成註冊後，由資訊組統一建置帳號。
 - (三)其他經本校行政程序核定者，至資訊組辦理(申請時須註明使用起訖時間)。
- 五、電子郵件帳號使用期限：
 - (一)本校離職教職員工於離職生效日後一個月停用帳號；退休教職員工之帳號可繼續使用。
 - (二)本校畢業及休(退)學學生於畢業及休(退)學生效日後一個月停用帳號。
 - (三)行政及教學單位設公務專用信箱為永久使用。
 - (四)其他經本校行政程序核定者，於申請使用時間結束後立即停用帳號。
- 六、電子郵件服務使用規範：
 - (一)使用者不得將個人帳號轉借他人使用。
 - (二)使用者應依規定變更密碼，若發現帳號遭他人盜用時，應儘速通知資訊組。
 - (三)使用者使用電子郵件服務時，不得散布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導致他人權益受損。
 - (四)使用者使用電子郵件服務時應尊重智慧財產權，不得有違法傳送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五)使用者使用電子郵件服務時不可作為商業用途。
 - (六)使用者使用電子郵件服務時，應尊重網路隱私權，不得任意窺視其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不得盜用他人或系統資源，或以任何方式影響系統正常運作。
 - (七)使用者辦理公務、及重要(或敏感)專案使用之電子郵件信箱，不得轉至外部私人信箱收發公務資訊。
 - (八)使用電子郵件傳送重要公務或敏感資料時，應以加密傳送，並與加密之密碼分開

傳送。

(九)教職員如轉任或借調至公務機關服務者，不得使用學校電子郵件信箱收發公務機關相關電子郵件。

(十)為防範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資料遺失，使用者應定期備份重要郵件及資料。

七、不當使用電子郵件服務之處理：

(一)違反前條使用規範之使用者，資訊組得視情況暫停或停用該帳號使用權，直至違反事項改善後再恢復使用。

(二)違反前條使用規範或其他未載明之規定而觸犯法律者，使用者須自負法律責任。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得依相關法規及教育部相關作業規範辦理。

九、本要點經圖書資訊發展諮議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

討論事項（四）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行事曆（草案）

會次	時 間	地 點	備 註
1	112 年 2 月 16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0 分	本校活動中心會議室	
2	112 年 3 月 16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0 分	本校活動中心會議室	
3	112 年 4 月 20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0 分	本校活動中心會議室	
4	112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0 分	本校活動中心會議室	
5	112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0 分	本校活動中心會議室	
6	112 年 7 月 13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0 分	本校活動中心會議室	

討論事項(六)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部分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教職員工（含專案人員、助理人員及臨時人員）及委外工作人員、求職者工作權益，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二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教職員工（含專案人員、助理人員及臨時人員）及 <u>派遣勞工</u> 、委外工作人員、求職者工作權益，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二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人員類別刪除派遣勞工。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含專案人員、助理人員及臨時人員）及委外工作人員、求職者相互間於本校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含專案人員、助理人員及臨時人員）及 <u>派遣勞工</u> 、委外工作人員、求職者相互間於本校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	人員類別刪除派遣勞工。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性騷擾，指下列二款情形之一： 一、本校教職員工（含專案人員、助理人員及臨時人員）及委外工作人員、求職者執行職務或在工作場所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性騷擾，指下列二款情形之一： 一、本校教職員工（含專案人員、助理人員及臨時人員）及 <u>派遣勞工</u> 、委外工作人員、求職者執行職務或在工作場所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	人員類別刪除派遣勞工。

二、主管人員對部屬或對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工作表現。 二、主管人員對部屬或對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第五條 為處理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案件，本校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如下，並將相關資訊於本校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一、性騷擾申訴專線電話： (06)9264115-1506 二、電子信箱： personnpu@gms.npu.edu.tw 三：傳真機號碼： (06)9260041 本校受理性騷擾申訴後，由本校人事室提交性平會協調處理。	第五條 為處理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案件，本校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如下，並將相關資訊於本校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一、性騷擾申訴專線電話： (06)9264115-1506 二、電子信箱： 14183325@npu.edu.tw 三：傳真機號碼： (06)9260041 本校受理性騷擾申訴後，由本校人事室提交性平會協調處理。	修正本校性騷擾申訴電子信箱。
第七條 本校教職員工（含專案人員、助理人員及臨時人員）及委外工作人員、求職者有發生性騷擾情事者，當事人得於事實發生後 3 個月內，以具名之書面資料（表格如附表）或以言辭方式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訴。以言辭方式提出申訴者，受理人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以電話申訴者，應於 3	第七條 本校教職員工（含專案人員、助理人員及臨時人員）及<u>派遣勞工</u>、委外工作人員、求職者有發生性騷擾情事者，當事人得於事實發生後 3 個月內，以具名之書面資料（表格如附表）或以言辭方式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訴。以言辭方式提出申訴者，受理人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以電話申訴	人員類別刪除派遣勞工。

日內以書面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不予受理。 前項書面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二、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三、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四、年月日。	者，應於3日內以書面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不予受理。 前項書面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二、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三、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四、年月日。	
第八條 本校對申訴案件之調查處理程序如下： 一、接獲申訴或移送之申訴案件，本校性平會應於七日內指定三位以上人員（包含學者專家）組成申訴處理調查小組（簡稱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並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提性平會審議。 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三、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	第八條 本校對申訴案件之調查處理程序如下： 一、接獲申訴或移送之申訴案件，本校性平會應於七日內指定三位以上人員（包含學者專家）組成申訴處理調查小組（簡稱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並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提性平會審議。 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三、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	依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11條規定修正結案期限、增列延長期限及申復期限。

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四、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五、調查小組調查時，得訪談雙方當事人，並得依法進行搜證及訪查。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之專業人士協助調查。 六、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七、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八、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九、調查中之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偵查或審判程序者，性平會得決議暫緩調查。 十、性平會召開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十一、申訴應自提出起<u>二</u>個月內結案；<u>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u>	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四、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五、調查小組調查時，得訪談雙方當事人，並得依法進行搜證及訪查。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之專業人士協助調查。 六、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七、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八、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九、調查中之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偵查或審判程序者，性平會得決議暫緩調查。 十、性平會召開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十一、申訴應自提出起<u>三</u>個月內結案。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對申	
--	---	--

<u>通知當事人</u>。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u>二十</u>日內提出<u>申復</u>。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十日內提出<u>申復</u>。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第十一條 性平會應為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u>後，依各該身分別，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或各該管理考核委員會進行審議。</u> 前項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之相對人及有關單位。性騷擾行為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本校視情<u>節輕重</u>，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	第十一條 性平會應為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 前項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之相對人及有關單位。性騷擾行為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本校視情<u>結經重</u>，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	一、增列性平會做成懲處建議後，回歸各該委員會進行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審議。 二、酌作文字修正。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書面聲明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以及<u>勞動部</u>所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四條之規定，特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書面聲明，並訂定處理此類事件之申訴程序，以提供本校所有教職員工免於性騷擾侵擾之工作環境。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以及<u>行政院勞工委員會</u>所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四條之規定，特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書面聲明，並訂定處理此類事件之申訴程序，以提供本校所有教職員工、<u>派遣勞工</u>免於性騷擾侵擾之工作環境。	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改制為勞動部。
本校所有教職員工	本校所有教職員工	刪除本校人事室承辦人

(含專案人員及臨時助理)委外工作人員均有責任協助確保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如果妳(或你)感覺到遭到上述行為之侵害,或目睹及聽聞這類事件發生,應立刻通知本校人事室承辦人,以便依據本校所制定之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之相關規定,做出合適之處理。本校絕對禁止對通報此類事件者、提出此類申訴者及協助性騷擾申訴或調查者,有任何報復之行為。	(含專案人員及臨時助理)及<u>派遣勞工</u>、委外工作人員均有責任協助確保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如果妳(或你)感覺到遭到上述行為之侵害,或目睹及聽聞這類事件發生,應立刻通知本校人事室承辦人<u>許光志先生</u>,以便依據本校所制定之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之相關規定,做出合適之處理。本校絕對禁止對通報此類事件者、提出此類申訴者及協助性騷擾申訴或調查者,有任何報復之行為。	員姓名。
為確定本校所有教職員工(含專案人員及臨時助理)及委外工作人員均已詳閱此份書面聲明,並瞭解其內容,本聲明將張貼於本校網頁公告,<u>並請在下方親自簽名。</u> <u>聲名人:</u> (簽名) <u>單位:</u> <u>職稱:</u>	為確定校所有教職員工(含專案人員及臨時助理)及<u>派遣勞工</u>、委外工作人員均已詳閱此份書面聲明,並瞭解其內容,本聲明將張貼於本校網頁公告,<u>並 E-mail 予所有教職員工同仁週知。</u>	本聲明書由 E-MAIL 通知改由本人親自簽名,並增列「聲明人(簽名)、單位、職稱」欄位。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書面聲明修正後草案全文

102 年 12 月 1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 年 11 月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以及勞動部所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四條之規定，特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書面聲明，並訂定處理此類事件之申訴程序，以提供本校所有教職員工免於性騷擾侵擾之工作環境。

為維護此一承諾，特聲明本校絕不容許有任何管理階層主管、教職員工同仁（包含專案人員及臨時助理）及委外工作人員、求職者及一般民眾等，從事或遭受下列之性騷擾行為。

本聲明所稱之性騷擾行為，是指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所規定者，包括：

- (1) 雇主（或高階主管）對受僱者（或求職者）所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或獎懲之交換條件。
- (2) 任何人（包括一般民眾或第三者）在受僱者執行職務時，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她（他）造成敵意性、脅迫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她（或他）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她（或他）工作表現。

上述這些行為包括具有性意涵、性暗示及與性（或性特徵）有關之言語或動作；展示具有性意涵或性誘惑之圖片、文字及視覺資料，以及不當之肢體碰觸等。

遭受本聲明所稱之性騷擾行為時，依本校所制定之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所有教職員工（含專案人員及臨時助理）及委外工作人員均有責任協助確保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如果妳（或你）感覺到遭到上述行為之侵害，或目睹及聽聞這類事件發生，應立刻通知本校人事室承辦人，以便依據本校所制定之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之相關規定，做出合適之處理。本校絕對禁止對通報此類事件者、提出此類申訴者及協助性騷擾申訴或調查者，有任何報復之行為。

本校將對此類事件之申訴進行深入而迅速之調查，並對申訴者、申訴內容及處理結果儘可能採取保密措施。性騷擾行為如經調查屬實（包括誣

告之情形)，本校將依法採取合宜之措施來處理，包括對加害人解僱等之懲處。

為加強所有教職員工（含專案人員及臨時助理）及委外工作人員對此類事件之認知與瞭解，本校將定期舉辦相關之講習及訓練課程，教職員工對此類課程均有參加之義務，不得無故拒絕參加。

為確定本校所有教職員工（含專案人員及臨時助理）及委外工作人員均已詳閱此份書面聲明，並瞭解其內容，本聲明將張貼於本校網頁公告，並請在下方親自簽名。

聲明人：_____（簽名）

單位：_____

職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討論事項(七)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適用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給假一覽表」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備註
喪假 一、父母、養父母、繼父母、配偶喪亡者，給予喪假 8 日。 二、祖父母、子女、配偶之父母、配偶之養父母或繼父母喪亡者，給予喪假 6 日。 一、曾祖父母、兄弟姊妹、配偶之祖父母喪亡者，給予喪假 3 日。	喪假 一、父母、養父母、繼父母、配偶喪亡者，給予喪假 8 日。 二、祖父母、子女、配偶之父母、配偶之養父母或繼父母喪亡者，給予喪假 6 日。 二、曾祖父母兄弟姊妹、配偶之祖父母喪亡者，給予喪假 3 日。	配合勞工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3 項規定加註標點符號。	一、本表係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u>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u>、<u>勞工請假規則</u>編製，事業單位給假優於法令者，從其規定。 二、勞工婚假可自結婚之日起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
公傷病假 勞工因職業災害致<u>失能</u>、傷害或疾病者，其治療、休養期間，給予公傷病假。	公傷病假 勞工因職業災害致<u>殘廢</u>、傷害或疾病者，其治療、休養期間，給予公傷病假。	配合勞工請假規則第 6 條規定酌修文字。	(但經專案核准得於一年內請畢)，喪假，勞工如因禮俗原因，得於百日內申請分次給假。
<u>陪產檢及陪產假</u> 員工<u>陪伴其配偶妊娠產檢或</u>其配偶分娩時，應給予<u>陪產檢及陪產假 7 日</u>，<u>陪產檢及陪產假期間</u>，薪資照給；除<u>陪產檢於配偶妊娠期間請假外，受僱者陪產之請假，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u>	<u>陪產假</u> 員工<u>於</u>其配偶分娩時，應給予陪產假 5 日。<u>(生產前後合計 15 天內、任選 5 天)</u>	一、標題修正。 二、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5 條第 5 項、第 6 項及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 7 條酌修文字。	三、勞工事假、普通傷病假婚假、喪假期間，除延長假期在 1 個月以上者外，如遇例假、休假，應不計入請

<u>及其前後合計15日期間內為之。</u>			假期內。
產檢假 員工妊娠期間，給予產檢假 <u>7</u> 日。	產檢假 員工妊娠期間，給予產檢假 <u>5</u> 日。	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第4項規定修正產檢假日數。	四、產假係以事實認定為準，不論已婚或未婚。
休假 紀念日、 <u>節日</u> 、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 <u>指</u> 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	休假 紀念日、勞動節 <u>日</u> 及其他 <u>由</u> 中央主管機關 <u>規</u> 定應放假 <u>之</u> 日均應休假。	配合勞基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酌修文字。	三、勞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規定請 1 星期及 5 日之產假時，雇主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惟若勞工依勞工請假規則請普通傷病假，則雇主應依勞工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u>3</u> 項規定，就普通傷病假 1 年內未超過 30 日部分，折半發給工資。
			六、雇主不得因勞工請婚假、喪假、生理假、 <u>陪產檢及陪產假</u> 、家庭照顧假、公傷病假及公假，扣發全勤獎

			金。勞工產假，特別休假期間，不應視為缺勤而影響全勤獎金之發給。 七、事業單位依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u>1</u> 項規定實施 5 天工作制時，雇主給予勞工特別休假及婚假得以每日 8 小時乘以應給假日數計給之，至於喪假、病假及事假亦可依上開方式計給之。惟產假無論勞工每日之工作時數多寡，均應以曆日之 1 日為計算單位。 八、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規定：「勞工每 7 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 1 日為例假，1 日為休息日。所謂「1 日」
--	--	--	--

			係指連續 24 小時而言。 九、例假為強制規定，雇主如非因勞動基準法第 40 條所列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等法定原因，縱使勞工同意，亦不得使勞工在該假日工作。 十、<u>勞動部</u>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之 1 之行業可依該規定調整例假。 十一、<u>勞動部</u> 94 年 6 月 8 日勞動 2 字第 0940029639 號公告勞工請假規則第三條修正（喪假）上述公告所稱之祖父母或配偶之祖父母均含母之父母。
--	--	--	---

防疫教學公告 111.12.15

- 一、配合教育部111年11月30日函頒修正「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以及111年12月15日行政會議決議。
- 二、室外空間（室外場所）上課得免全程佩戴口罩；室內空間(室內場所)上課應全程佩戴口罩，但如屬從事運動、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進行歌唱、舞蹈或吹奏時，得免戴口罩，但應隨身攜帶或準備口罩。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戴口罩。
- 三、教師及學生確診、快篩陽性個案，實施居家照護期間不得入班上課；期滿且無症狀，即可入班正常上課。
- 四、與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同住之同寢室室友比照「同住親友」，實施自主防疫期間無症狀且持有2日內快篩陰性結果，即可入班正常上課；如有症狀則應在家休息，不入校（班）上班、上課。
- 五、學校課程、社團及活動之師生人員，與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有摘下口罩共同活動15分鐘以上，如快篩陰性且無症狀，即可入班正常上課；如全程配戴口罩者，需進行自我健康監測。
- 六、授課教師自主防疫或照顧確診家人時，建議優先採用調補課方式。若符合規定而決定使用線上教學時，授課教師應向開課單位登記，並確實通知修課學生已更換授課方式。
- 七、未來教學相關活動，將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持續滾動調整，由本校相關會議依疫情狀況發佈最新措施。另請各開課單位轉知授課教師與修課學生，依據本校最新公告防疫措施及防疫教學公告實施教學活動。

行政部分

一、辦理實體授課時，應符合下列辦理原則：

- (一) 室外空間（室外場所）上課得免全程佩戴口罩；室內空間(室內場所)上課應全程佩戴口罩，但如屬從事運動、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進行歌唱、舞蹈或吹奏時，得免戴口罩，但應隨身攜帶或準備口罩。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戴口罩。
- (二) 教室應保持通風良好及定時清消，且上課使用操作設備機具需於課後妥善消毒。

二、體育、游泳、實習課程、表演藝術課

- (一)體育課及游泳課：學生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或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澈底清潔消毒，並依「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及「游泳池因應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規定辦理，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進行滾動式修正。
- (二)實習課：進行實驗或實習課程時，應採固定分組，並避免學生共用設備、器材；如有輪替使用設備或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先澈底消毒。
- (三)表演藝術課：以使用個人器材(樂器、戲服、表演服裝等)為原則，吹奏類應使用專屬樂器(吹嘴等)，不得共用；戲劇類使用之麥克風以專人專用為原則。

三、辦理遠距線上教學，請遵守以下規定：

- (一) 請系所協助即刻轉知所屬專(兼)任教師、業界專家及學生，有關本校上課及教學相關注意事項，並配合辦理。

- (二) 有關實驗或實作課程：採線上授課時，由任課老師彈性調整課程內涵，並請系所依據本校最新防疫措施，針對實驗室、專題室、實作練習教室等各類空間的使用與否，應即時進行調整並公告予所屬師生。
- (三) 通識、基礎能力教學中心及體育課程：請共教會通知授課教師，採線上授課時，彈性調整課程內涵。
- (四) 實習課程：已於校外實習之學生，請教學單位密切關心注意學生健康狀況，並依照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告，配合相關防疫措施適時調整學生的實習安排；若無法進行實習者，請個別系所研擬相關配套措施。校外實習課程因應防疫的相關作為，以研發處通報為準。

教師部分

- 一、 教師進行實體授課時，室外空間（室外場所）上課得免全程佩戴口罩；室內空間(室內場所)上課得免戴口罩，但應隨身攜帶或準備口罩。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戴口罩。
- 二、 教師確診時請公假，授課課程應自行或委由系上辦理調補課。
- 三、 授課教師於下列情況得使用線上教學，惟仍建議優先採用調補課方式。若符合規定而決定使用線上教學時，授課教師應向開課單位登記，並確實通知修課學生已更換授課方式：
 - (一) 教師進行自主防疫期間仍可線上教學（有授課事實），則不用請假。如因身體不適，無法線上教學，可請「自主防疫假」（自主防疫），課程應自行或委由系上辦理調補課。
 - (二) 教師為照顧確診之0-12歲子女或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自主

防疫、實施防疫假無法到校者，若仍可線上教學（有授課事實），則不用請假。如無法線上教學，可申請「自主防疫假」（照顧自主防疫者）、「防疫照顧假」（照顧實施防疫假者），課程應自行或委由系上辦理調補課。

四、教師確診、快篩陽性個案，實施居家照護期間不得入班上課；期滿且無症狀，即可入班正常上課。

五、學校課程、社團及活動之師生人員，與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有摘下口罩共同活動15分鐘以上，如快篩陰性且無症狀，即可入班正常上課；如全程配戴口罩者，需進行自我健康監測。

六、五專前三年級調整授課方式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辦理，教師確診等授課相關規定同「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

七、五專前三年級課程

（一）建議採「固定成員」實施，並落實課堂點名。

（二）教師若配戴口罩講課時，倘學生有特殊教學需求，得以透明口罩替代，以避免學生(如聽障生)因教師配戴口罩影響口唇辨識。

八、課程採線上同步或非同步教學時，教師得視課程性質，以混成方式可採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及數位課程等方式取代實體課程。

1.同步教學：如即時視訊、指定教材線上討論/線上測驗(建議使用Microsoft Teams，但不限)。

2.非同步教學：如課程錄影(錄音)、將上課影片(錄音檔)與教學內容檔案、教材、參考資料等提供學生線上修習。為維護遠距教學期間學生受教權益，請採取非同步遠距教學教師提供該課程原授課時段的即時諮詢通訊方式，例如：Microsoft Teams會議連結，俾供學生互動學習。

九、為確保學生學習成效，授課教師可應用本校(e-Campus，但不限)達成遠距教學的各項規範，但必須留存講義、連結、討論、繳交作業/

報告等教學授課歷程，以利備查。

- 十、學生因確診、快篩陽性、自主防疫無法到校上課時，不列入出席紀錄，不影響其學業成績評量。
- 十一、授課教師除兼顧學習品質並掌握學生學習方向外，應妥善處理學生成績評量事宜，評量方式及標準由教師自訂並向學生說明，並隨時掌握學生學習情形，適時給予輔導。
- 十二、課輔小老師、課程助教照常進行，但改採線上或電話聯繫，並保留輔導紀錄。
- 十三、請授課教師於實施遠距授課前，將授課時程、授課方式及評量方式等教學活動放置於本校數位教學平臺(e-Campus)公告。
- 十四、課程概要、課程計畫表及評分標準更動時，授課教師應向學生說明，並於111年12月17日前隨時修正，避免後續爭議。
- 十五、本學期學生學習成效不佳之導師關懷訪談作業，依原訂規範時間作業繳回。遠距教學期間，改採線上或電話聯繫，並保留紀錄。
- 十六、本學期網路期末教學評量開放填寫依原訂時程照舊辦理，但是否列入升等依據等容後決定，請授課教師提醒學生按時填寫。
- 十七、本學期成績輸入時間照舊，教師應於規定時間內至成績輸入系統完成學期成績登錄。
- 十八、遠距教學期間，已申請核可之業師講座請取消或改以線上辦理。線上辦理者於辦理完成後應附視訊畫面(學生及講者端)為佐證，並仍應完成成果報告與問卷調查等，將來作為成果發表之用。
- 十九、實施遠距教學均應向系(中心)辦公室登記，以利彙報教育部。

學生部分

- 一、學生確診、快篩陽性個案，實施居家照護期間不得入班上課；期滿

且無症狀，即可入班正常上課。

二、 與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同住之同寢室室友比照「同住親友」，實施自主防疫期間無症狀且持有2日內快篩陰性結果，即可入班正常上課；如有症狀則應在家休息，不入校（班）上班、上課。

三、 學校課程、社團及活動之師生人員，與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有摘下口罩共同活動15分鐘以上，如快篩陰性且無症狀，即可入班正常上課；如全程配戴口罩者，需進行自我健康監測。

四、 實施實體授課時，學生應全程配戴口罩與落實手部消毒，上課期間禁止飲食。

五、 辦理遠距教學時，請遵守以下規定：

(一)如非必要，應避免出入公共場所，並留在宿舍或家中準時上線參與遠距教學。

(二)若有修課疑義，可向開課單位、任課教師請益討論，並依課程要求繳交指定作業。本學期網路期末教學評量開放填寫仍照原時程進行。

(三)請隨時關注學校網站的相關公告與訊息。

(四)主動告知家長(人)關於採遠距教學的相關訊息，遠距教學期間應與導師、家長(人)保持聯繫，確實讓導師、家長(人)掌握行蹤。

備註：

1. 其他未盡事項，以後續相關單位通報為準。
2. 全校教職員工生若出現身體不適的狀況，請撥打防疫通報專線：
上班時間 (06)9264115分機1252 健康中心
24小時校安專線 0928-483123
3. 遠距教學技術諮詢，敬請洽詢教學資源中心。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務處 敬啟

臨時提案(一)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八、教師依本要點進行研習或研究期間，本校應事先簽訂契約書，約定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	八、教師依本要點進行研習或研究期間，本校應 <u>保留職務、支付薪給、給予公假，並</u> 事先簽訂契約書，約定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	移至第 9 點第 1 款規定教師權利。
<u>九、教師至產業實地研習或研究之權利義務規定如下：</u> <u>(一)教師權利：</u> 1. <u>研習或研究期間，本校應保留職務、支付薪給。</u> 2. <u>研習或研究期間，每學期返校義務任教一門課且授課達十八小時，其服務時間採計升等年資。</u> 3. <u>得參與各項會議並成為各委員會委員候選人。</u> <u>(二)教師義務：</u> 1. <u>教師需與服務機構簽訂服務契約及產學保密合約，並明訂研習期間之智慧財產權產出歸屬合作機構、本校所有，研發成果若符合專利條件，該專利申請權歸合作機構、本校所有。</u> 2. <u>教師於服務期間應遵守本校相關規定，如教師在服務期間發生違法失職</u>	(新增)	依據教育部 111 年 9 月 6 日臺教技(三)字第 1112302684 號函，增訂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完畢後，應返原校履行服務義務。

<u>情事應自行負責，並依相關規定辦理；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本校得予以停聘或不續聘。</u> <u>3. 教師至公民營機構服務期間不得擔任廠商任何之專任職務，如有兼課、兼職情形，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 <u>4. 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完畢後，應返校履行服務義務，服務義務期間自返校次日起算，不得少於研習或研究期程。服務義務履行完畢前，不得辭聘、調任、退休或再次申請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u> <u>5. 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完畢後，未履行服務義務者，因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期間，聘請代課教師、兼任教師之鐘點費用，則由教師負擔，倘有特殊或不可歸責事由，須經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則由學校負擔。</u>		
<u>十、學期中教師於課餘赴產業研習或研究，每週給予8小時公假為原則，寒暑假期間之公假時數，不受8小時之限制。</u>	<u>九、學期中教師於課餘赴產業研習或研究，每週給予8小時公假為原則，寒暑假期間之公假時數，不受8小時之限制。</u>	點次修正。
<u>十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u>	<u>十、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u>	點次修正。

實地服務或研究之人數，每系(含各學制)每學期連同核准半年以上之進修及教授休假研究人數不得超過該系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	地服務或研究之人數，每系(含各學制)每學期連同核准半年以上之進修及教授休假研究人數不得超過該系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	
<u>十二</u> 、本校教師任教每六年為一週期，屆期未依本要點規定赴產業研習或研究半年者，經三級教評會決議，不得辦理借調、申請及執行出國講學或國內外進修計畫、休假研究、辦理晉級加俸、減授鐘點、支領超鐘點費、於校外兼職或兼課、核給校內各項獎勵。	<u>十一</u> 、本校教師任教每六年為一週期，屆期未依本要點規定赴產業研習或研究半年者，經三級教評會決議，不得辦理借調、申請及執行出國講學或國內外進修計畫、休假研究、辦理晉級加俸、減授鐘點、支領超鐘點費、於校外兼職或兼課、核給校內各項獎勵。	點次修正。
<u>十三</u>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u>十二</u>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點次修正。
<u>十四</u> 、本要點經本校推動委員會、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十三</u> 、本要點經本校推動委員會、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點次修正。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深耕服務契約書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十條 服務義務</u> 一、<u>教師於服務期間應遵守本校相關規定，如教師在服務期間發生違法失職情事應自行負責，並依相關規定辦理；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本校得予以停聘或不續聘。</u> 二、<u>教師服務期間不得擔任廠商任何之專任職務，如有兼課、兼職情形，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 三、<u>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完畢後，應返校履行服務義務，服務義務期間自返校次日起算，不得少於研習或研究期程。服務義務履行完畢前，不得辭聘、調任、退休或再次申請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u> 四、<u>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u>	(新增)	依據教育部 111 年 9 月 6 日臺教技(三)字第 1112302684 號函，增訂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完畢後，應返校履行服務義務。

<u>或研究完畢後，未履行服務義務者，因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期間，聘請代課教師、兼任教師之鐘點費用，則由教師負擔，倘有特殊或不可歸責事由，須經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則由學校負擔。</u>		
<u>第十一條</u> 生效日期 本合約經三方依法簽章後，自第一條所載產業研習或研究期間之始日起生效。	第十條 生效日期 本合約經三方依法簽章後，自第一條所載產業研習或研究期間之始日起生效。	條次修正。
<u>第十二條</u> 終止合約 一、甲乙丙任一方當事人不依本合約履行時，他方應以書面通知其於七日內改正。逾期未能改正者，他方應另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合約。 二、甲方擬終止本合約，應於終止日之十四日前以書面通知乙丙方終止本合約。	第十一條 終止合約 一、甲乙丙任一方當事人不依本合約履行時，他方應以書面通知其於七日內改正。逾期未能改正者，他方應另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合約。 二、甲方擬終止本合約，應於終止日之十四日前以書面通知乙丙方終止本合約。	條次修正。
<u>第十三條</u> 合意管轄 一、本合約應依中	第十二條 合意管轄 一、本合約應依中	條次修正。

華民國之法律予以解釋及規範；三方對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疑義或糾紛，三方同意先依誠信原則解決之。 二、本合約如有爭議糾紛，無法於爭議發生後二十日內解決者，經甲方同意後，得於澎湖提付仲裁，並依我國仲裁法及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之仲裁規則解決之；涉訟時則三方同意以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華民國之法律予以解釋及規範；三方對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疑義或糾紛，三方同意先依誠信原則解決之。 二、本合約如有爭議糾紛，無法於爭議發生後二十日內解決者，經甲方同意後，得於澎湖提付仲裁，並依我國仲裁法及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之仲裁規則解決之；涉訟時則三方同意以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u>第十四條</u> 契約份數 本合約壹式參份，甲、乙、丙三方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三條 契約份數 本合約壹式參份，甲、乙、丙三方各執乙份為憑。	條次修正。
<u>第十五條</u> 本合約內容如有未盡事宜，經甲乙丙三方同意後得隨時修訂或補充之。	第十四條 本合約內容如有未盡事宜，經甲乙丙三方同意後得隨時修訂或補充之。	條次修正。

臨時提案（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辦理採購內部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二）財物、勞務

未達十萬元	逕洽廠商詢、議價後辦理。	使用單位於「驗收證明」欄會章。	1、伍萬元以下之採購，授權單位主管或個別計畫主持人逕行採購、驗收，均無須填寫請購單直接取據核銷；有特殊需求之採購得送事務組辦理。 2、購買屬共同供應契約商品，不論金額大小，均應提出請購由事務組下訂購買。 3、伍萬元以上之採購請購單簽准後，始得交貨核銷。 4、非消耗品及財產應先經總務處保管組核章及保管人員點檢。
-------	--------------	-----------------	---

修正後

（二）財物、勞務

未達十萬元	逕洽廠商詢、議價後辦理。	使用單位於「驗收證明」欄會章。	1、伍萬元以下之採購，授權單位主管或個別計畫主持人逕行採購、驗收，均無須填寫請購單直接取據核銷；有特殊需求之採購得送事務組辦理。 2、購買屬共同供應契約商品，不論金額大小，均應提出請購由事務組下訂購買。 3. 購買屬資通訊產品，無論金額大小，一律先行請購，請購單須註明產品廠牌並加會圖書資訊館資訊組，請購核准後始得交貨核銷。 4、伍萬元以上之採購請購單簽准後，始得交貨核銷。 5、非消耗品及財產應先經總務處保管組核章及保管人員點檢。
-------	--------------	-----------------	---